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 青 傳 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母公司」或者 「北京青年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余海波
何筱娜
彭亮
商達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非執行董事：

徐迅
劉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崔恩卿
陳冀
武常岐
周炳泉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董事，(i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董事，(i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i)楊文建女士獲提名為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ii)臧福榮女士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iii)吳濱先生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楊文建女士的履歷詳情

楊文建女士，46歲。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任職於中日青年交流中心，並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職於北京華聞旭通國際廣告有限公司。楊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記者、副主任、執行總編及副社長。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楊女士曾於河北青年報社擔任社長及總編輯。楊女士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重慶青春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楊女士於傳媒業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楊女士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楊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楊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楊女士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楊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臧福榮女士的履歷詳情

臧福榮女士，56歲，現為北京青年報社黨委委員、工會主席，巡察室主任。臧女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丰台師範學校物理學專業，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教育學院思想政治教育專業，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學專業。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八月，臧女士於北京市丰台區丰台第五中學任教師。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臧女士於北京市豐台團區委中學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幹事及部長，並於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同時於丰台教育局任團委書記。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臧女士於北京團市委中學部先後擔任主任科員、副部長及部長。臧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北京青年報社報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巡察室主任、黨委委員及工會主席。臧女士於傳媒業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臧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臧女士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臧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臧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臧女士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臧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吳濱先生的履歷詳情

吳濱先生，48歲，現為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及紀委委員。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教育學院地理學專業，並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市委黨校成人教育學院行政管理學專業。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吳先生於北京市宣武區教育局先後出任幹部及團委幹部。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吳先生於北京團市委會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少年部科員、副主任科員和主任科員，以及事業部主任科員及副部長。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及副社長，於傳媒業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吳先生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吳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吳先生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III. 建議委任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張志兵先生獲提名為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張志兵先生的履歷詳情

張志兵先生，41歲，現為北京青年報社的黨委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張先生於巨龍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部擔任計劃業務主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秘書、黨委辦公室主任助理，及黨務管理和黨委辦公室主任，於傳媒業方面擁有近17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張先生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張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張先生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IV. 建議修訂章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一名發起人的名字變更及管理層變動。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章程第一條第三款

原文為：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青年報社、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青年報社、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現名為中國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章程第十七條

原文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1,26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北京青年報社	89,000,000 股	87.9%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5,060,000 股	5%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3,040,000 股	3%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0 股	2.1%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030,000 股	2%」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1,26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北京青年報社	89,000,000 股	87.9%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5,060,000 股	5%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現名為中國 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	3,040,000 股	3%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0 股	2.1%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030,000 股	2%」

章程第十八條

原文為：

「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的股份總數為147,4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北京青年報社	129,557,060 股	87.9%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 股	5%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4,424,200 股	3%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8,940 股	2.1%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 股	2%」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的股份總數為147,4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合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北京青年報社	129,557,060 股	87.9%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 股	5%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現名為中國 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	4,424,200 股	3%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8,940 股	2.1%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 股	2%」

章程第十九條

原文為：

「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97,310,000元，目前的股份總數為197,31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權結構為：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 股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 股	3.73%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4,263,117 股	2.16%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 股	1.52%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 股	1.50%
社會公眾股	54,901,000 股	27.82%」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97,310,000元，目前的股份總數為197,31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權結構為：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 股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 股	3.73%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現名為中國 通信廣播衛星有限公司)	4,263,117 股	2.16%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 股	1.52%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 股	1.50%
社會公眾股	54,901,000 股	27.82%」

章程第一百零七條

原文為：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三(3)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設總裁一(1)名，常務副總裁四(4)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V.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董事，(i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決議案以供批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董事，(i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謹啓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5.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楊文建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臧福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7.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吳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張志兵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何筱娜、彭亮及商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迅及劉弘；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周炳泉。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之本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30